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四版)

主 编 田平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05681

D925.1-43

14

4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民事诉讼法

(第四版)

主 编 田平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蔡 虹 骆东平 唐 力
黄 宣 田晓玲 段文波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北航

C1693259

D925.1-43

14-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 / 田平安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9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8072-4

I. ①民… II. ①田…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8581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四版)

主 编 田平安

Min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0 月第 4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9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第一套书出版,土制学著,西南政法大重交为重,黄朝田、第三十二、一十章在本书出版,其余十文由黄朝田、土制学著(民事诉讼法原理)《法学评论》、《法商研究》、《法学权威刊物》、《法学论坛》、《当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多篇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转载。荣获湖北省人文社科奖三等奖一项,主编和参编教材多部。撰写本书第三、七、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黄宣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编著《执行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合著《民事诉讼实践理性导论》,参编《法学概论》、《民事诉讼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等教材与工具书二十余部,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学海》等期刊上发表《论民事诉讼案例研究的价值与方法》、《论我国民事诉讼再审程序的改革》、《论民事上诉权》等论文三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十、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章。

作者简介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术带头人。著有《民事诉讼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程序正义初论》、《民事诉讼法学改革开放三十年》等;主编各种法学教材四十余种,其中《民事诉讼法学原理》荣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及科研成果一等奖。先后发表《民事诉讼模式初论》、《民事诉讼责任论》、《民事审判改革探略》等八十余篇论文。撰写本书序言、第一、四、六章,第十二章第七节。

蔡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编和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8部,出版《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等个人专著两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7项。其中,有两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两部个人专著和一篇论文分别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篇论文获湖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摘要。2002年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撰写本书第二、五、十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骆东平 法学博士,三峡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湖北省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课题等各级各类纵向项目9项,主持和参与其他各级项目多项,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论坛》、《当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多篇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转载。荣获湖北省人文社科奖三等奖一项,主编和参编教材多部。撰写本书第三、七、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唐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高校教学名师。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构造研究》、《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合著)、《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研究》(副主编)、《民事诉讼精要与依据指引》(主编)等二十余部,发表《对话与沟通:民事诉讼构造之法理分析》、《辩论主义的嬗变与协同主义的兴起》、《民事强制执行的正当性与程序保障》、《协商性司法的理论基础》等三十余篇论文。撰写本书第八、九章。

黄宣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编著《执行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合著《民事诉讼实践理性导论》,参编《法学概论》、《民事诉讼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等教材与工具书二十余部,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学海》等期刊上发表《论民事诉讼案例研究的价值与方法》、《论我国民事诉讼再审程序的改革》、《论民事上诉权》等论文三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十、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章。

田晓玲 重庆交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出版专著一部——《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在《现代法学》、《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十一、二十三章。

段文波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曾在《法学评论》、《社会科学研究》、《南京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若干。撰写本书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四、十七、二十四、三十章。

| 第四版编写说明 |

本书第三版自面世以来，广受读者热心呵护与欢迎，目前已销售一空。此情此景，着实令著者兴奋。但在兴奋之余，著者也常掩卷沉思：本书文字与内容在哪些地方还值得深加工？正值思考之际，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修正稿。该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粗学完该修正稿后，深知法条变化的幅度还是比较大的。在出版社的催促之下，动笔进行了全书的修正。是为第四版。

第四版体例稍有微调，章、节略有增删。为让读者有个比较研究的索引，在各章之后加列参考书目。在内容上，鉴于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稿闪光点颇多，此次修改全数纳入。如第三版没有的检察监督权、公益诉讼、小额诉讼、确认调解协议案、实现担保物权案和电子数据等或以章或以节或以目在书中均有阐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一章中的财产保全因法条删除，故书里的相关内容也一并省却。当然，也有不少法条需要进一步的司法解释，但消极等待新的司法解释则时间不允。无奈只得依原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部分规定。此外，文字上亦略有润色。著者深知，书中不尽如人意者尚多，期盼读者指正。

特此说明。

主 编

2013年6月12日于安怡斋

| 目 录 |

88	对普通民事案件	章十第
88	对特殊民事案件	章一第
11	对公益诉讼案件	章二第

17	对基本民事案件	章八第
17	对特殊民事案件	章一第
17	对公益诉讼案件	章二第
18	对普通民事案件	章三第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	3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	5
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1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	29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民事诉讼模式	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模式	40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民事审判权	49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能	4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53

第六章 诉与诉权	58
第一节 诉	58
第二节 诉权	61
第七章 民事检察监督权	68
第一节 民事检察监督权	6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与公益诉讼	71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8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81
第四节 辩论原则	85
第五节 处分原则	87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90
第九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94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	94
第二节 合议制度	96
第三节 回避制度	98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100
第十章 主管与管辖	104
第一节 主管	104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0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1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12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18
第六节 专门法院管辖	12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1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26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35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38
第五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	143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9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51

第三节 无须证明的事实	152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155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63
第六节 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67
第七节 质证与认证	169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74
第一节 期间	174
第二节 送达	177
第十四章 法院调解	18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3
第二节 调解书	186
第十五章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19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90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92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95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199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9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0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04
第十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20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11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213
第三编 诉讼程序论	
第十八章 普通程序	22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2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8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30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33
第十九章 简易程序	23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3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42
第三节 小额诉讼	244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24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47
第二节 上诉与受理	249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51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60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63
第二十二章 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既判力	269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69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7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74
第四节 既判力	275
第四编 特殊程序论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28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念	28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8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8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8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0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291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92
第二十四章 督促程序	295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95
第二节 支付令	296
第三节 支付令异议	299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99
第二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30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02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判	303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概述	30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09
第二节 执行原则	314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17
第一节 执行的根据与时限	317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客体	319
第三节 执行管辖	320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22
第二十八章 执行措施	326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	326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330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331
第二十九章 执行过程	337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337
第二节 执行担保与民事执行救济	340
第三节 执行和解	344
第四节 执行承担	344
第五节 执行中止	346
第六节 执行终结	347
第七节 执行回转	348

第六编 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论

第三十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355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355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359
第三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程序	364
第四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67
第三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7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7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7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79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送达	383

第三十二章 司法协助	388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88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90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92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396

第三十三章 涉外仲裁	400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400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401

第三十四章 破产程序	408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408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启动	41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412
第四节 破产债权	414
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	416
第六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418

第六编 特别程序

第三十五章 特别程序	420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	420
第二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22
第三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24
第四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26

第一编

导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Faxue xilie jingpin jiaocai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本章提要

历史证明,任何社会都有民事纠纷。民事纠纷的形成有其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等多方面的原因。解决社会中存在的民事纠纷是统治者的必然任务。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机制可分为非讼救济和诉讼救济两类。非讼救济一般是私人或社会的救济,诉讼救济则属于国家公力救济。诉讼救济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施。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进行的国家基本法。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理论和民事诉讼实践的理论科学。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正日趋成熟。

第一节 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形成

纠纷,据《辞海》解释是“纷扰”。左思《魏都赋》记:“至乎勍敌纠纷,庶土罔宁。”纠纷亦称争执。^① 纠纷可分为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民事纠纷。所谓民事纠纷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原因对民事权利、义务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或民事责任的承担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有人将民事纠纷称作民事争议或民事冲突,其意思大体一致。民事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呈多样性,如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荣誉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纠纷,等等。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概括地说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还有社会人文的原因以及主体个性差异的原因,等等。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民事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攸关。民事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可不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而民事纠纷恰恰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为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反社会性。^② 就现阶段而论,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

① 参见《辞海》,114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②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2~7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深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民事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的本能生存要求，人需要吃、喝、拉、撒、睡、衣、食、住、行、玩、乐。在向外界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之间难免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产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产生纠纷。加之，资源的有限性和人们对资源需求的急剧膨胀的客观存在，更助推了民事纠纷的生成。就所有制性质分析，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经济形态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交织，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之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中方企业与外方企业之间，势必酿成各种各样的大量的民事纠纷，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等。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发展的任何时候和任何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而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族与少数民族，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物出现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当就产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历史的原因、地理的原因加现实的原因使这种差别形成不同的若干人文环境圈。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日久天长，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们在政治见解、思想观念、生活水平、文化意识、风情习俗等方面必然形成级差。加之，有的地方生活压力大些、有的地方生活压力小些，有的地方政策执行得好些、有的地方政策掌握得差些，这更会从旁加剧这种级差。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民事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民事纠纷。

就主体个性原因而言，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涵养的差别，法律知识的多寡，品格秉性的不同，加之利益的诱惑刺激和视角的多重性，不同的人对同一过程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有时又会激起矛盾与冲突。就人的主观而言，认识是有限的而世界是无限的，人的主观要符合千变万化的客观是相当不容易的，不符合便会产生矛盾，矛盾即是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就本质上论是利益的暂时冲撞，上升至法律层面分析就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大体上有下列特点：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主体的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也无论是中、外公民或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是在经济生活平等交往中或者文化交往中或者社会交往中基于各种原因出现的矛盾和冲突，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命令与服从、上下级隶属关系，也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度上说尚未激化为刑事犯罪，从质上说并非是无益之争而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

权利、义务和人身权利、义务,质言之,任何民事纠纷要么是财产权利、义务之争,要么是人身权利、义务之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具有处分权能。基于不同的理由和动机,主体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甚至可以放弃权利。

4. 民事纠纷的可平息性。既然是民事财产权利、义务或人身权利、义务之争,主体又享有处分的权能,那么,无论民事纠纷的内容多么复杂、纠纷情节多么曲折,多数或大多数民事纠纷是可以采用和平的方法平息和解决的。

如何看待民事纠纷?是好?是坏?或者不好不坏?在理论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言之,有三种说法:

第一,认为民事纠纷是一种破坏力量。一个社会必然需要一种秩序,所谓秩序是“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出于人的本能和社会统治者的权欲需求,总是希冀有序和规范。纠纷则意味着失范和道德规范的失衡,而失范与失衡如同一种病症,“由于社会是以有机体的形式存在的,它的整个器官和组织相互协调地发生联系,可以为各种需要提供必备的功能,社会机体在相互匹配的结构模式中,始终处于正常周转的状态。失范却意味着对这种社会整合模式的分解和破坏。在集体意识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时期,经济生活的非道德取向使普遍的公共生活产生了危机,造成了结构失调和功能紊乱”^①。听任纠纷的延伸与恶化,则整个社会迟早将寿终正寝。所以,纠纷是恶,是失范,是消极因素。

第二,认为纠纷有其正面作用,是一种“清醒剂”。它有利于“提高社会单位的更新力和创造力水平”;有利于“使仇恨在社会单位分裂之前得到宣泄和释放”;有利于“促进常规性冲突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对现实性后果的意识程度”;也有利于“社会单位间的联合得以加强”^②。

第三,认为纠纷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不能言其好,也不能称其坏。“纠纷对于社会是一种中性的存在,不能在纠纷与病态之间画等号,当然也不能在纠纷与进步之间画等号。”^③

以上三种说法是人们从各自不同侧面得出的不同结论,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无论从什么角度认识纠纷,有一点却应当而且必须是相同的:对纠纷的态度。正确地对待民事纠纷如同人们正确地对待困难,首先应当是不怕,其次是面对,最后是解决。这是人类从古至今的基本态度和做法。历史的延续使纠纷的解决与平息形成了若干种方式与方法。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

历史证明,无论人们如何认识民事纠纷的性质,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必须面对冲突、化解矛盾、处置纠纷。不及时解决民事冲突或者处置方法失当,轻者会使当事人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无法集中精力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或科学研究,重者会造成当事人家庭或所在单位、社区秩序的失衡,更严重者会使民事冲突激化为刑事案件,给稳定的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从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纠纷的解决,都非常重视社会的教化,清康熙皇帝有言:

① 渠敬东:《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31~3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转引自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②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17~18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③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